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郭子豪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3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tzuhao7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10240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營建署函文及總統府公報第7602期各1份(隨文引入)

(45091091_11102401700A0C_ATTCH5.pdf、45091091_111024017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為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條文1案，業奉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71號令公布，請各公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旨揭函文及總統府公報第7602期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五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